

价格不是国家实行间接控制的手段

杨瑞龙

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是属于直接控制范畴还是间接控制的范畴？这是涉及如何划分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界限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价格是实行间接控制的另一个极其重要的手段”。（见郑洪庆《控制方式的转变势在必行》《经济研究》1985年第10期）本文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

国家直接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根据行政干预力量的强弱不同，可分为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直接掌握订价权，由国家模拟市场，采用试错法，使价格在一定时间内固定化，并成为贯彻社会偏好的工具。价格通过国家这一中间环节与市场供求发生间接联系，缺乏弹性和对供求变动的敏感度。在这种情况下价格的调整主要依赖于宏观经济政策；二是国家规定价格浮动的上下限，允许价格有限地随供求变动而涨落，即企业有部分订价权，但价格波动超过临界点，便会受到国家行政力量的干预，割断价格与供求变动的联系；三是国家可能不直接控制价格，但通过宏观财政政策的微观化，如对赢利高的企业征收调节税，对亏本企业实行财政补贴，而使企业之间的相对价格之比不再真实地反映边际成本之比，价格信号的失真也就不可避免了。我认为，国家从以上三个方面价格杠杆的直接运用是属于直接控制的手段。

第一，间接控制实际上是总量（宏观）控制，直接控制则是个量（微观）控制。国家对价格杠杆的直接运用实施的是个量控制。价格是微观经济学的核心，具体表现为：（1）价格涉及的内容的微观性。它涉及到具体的各个生产者和消费者，以及商品流通的市场。（2）决定价格要素的微观性。在货币供应量一定的条件上，相对价格水平一方面取决于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另一方面又在市场上取决于对这类商品的供求状况。（3）价格调节范围的微观性。价格通过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能自动调节市场供求平衡，在生产资源能自由转移的条件下，又能自发地诱导出长期结构性平衡，可见它协调的是微观决策。因此，国家对价格杠杆的运用也就是试图代替价格的自动调节职能，而直接干预微观决策。例如，为了刺激某类产品生产，国家可使价格长期固定在价值以上，直接把企业经营纳入计划的轨道上等等。这里控制的显然是个量而非总量。

第二，直接控制的主要特征是供给管理，间接控制则主要是需求管理。供给管理就是国家直接控制资源分配，规定总供给及供给结构，这就要求国家无所不管，直至代替企业作出经营决策。需求管理则主要依赖税收杠杆和金融杠杆调节总需求及需求结构，尤其是控制过度膨胀的总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享有经营决策权，可根据需求变动，及时调整生产方向。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本质上是供给管理，不是需求管理。因为，在市场机制运行下，供求平衡是企业通过价格信息的反馈和利润动力机制，不断调整经营决策实现的；当国家直接调控价格后，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供求变动相脱节。企业的经营方向和资源分配不再依赖于市场力量，而是纵向地依赖上级的指令或调节措施。另外，国家通过调整价格也可从

物质利益上引导企业生产方向，达到控制供给的目的。

第三，直接控制主要是国家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间接控制则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现在需要回答的是国家运用价格杠杆是经济调节还是行政干预？讨论这个问题，必须先消除一个误解，即只要运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便是经济手段，也就归入间接控制范畴。其实，经济杠杆有两种形式，一是价格、市场利率等微观性经济杠杆，它在市场机制运行中自动地调节资源的分配；二是财政税收、中央银行利率、货币发行量等宏观性经济杠杆，它们对经济的调节依赖于人的主观力量，能体现人们的自觉要求。运用宏观性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无疑是间接控制手段，但是，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形式上是经济手段，实质上却是变相的行政干预，因为它运用行政力量控制微观经济变量，限制和削弱了价值规律的自动调节功能。因而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是属于直接控制的范畴。

第四，间接控制只为企业公平竞争创设环境，但并不直接干预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而直接控制则往往由上级部门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国家对价格杠杆的直接运用恰恰不能使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展开竞争。因为当国家为了刺激某类产品的生产，使价格长时间地固定在价值以上时，企业便能稳固地获得一个超额利润。相反，某些商品价格则可能长久固定在价值以下，企业只能用财政补贴和指令性指标维持一定的生产规模。这样，企业经营与利润的相关关系削弱了，在价格干预中，企业间的竞争是难以真正展开的。

应该看到，在特定的经济条件下，由国家直接运用价格杠杆来调节经济，对稳定价格总水平，安定社会环境、调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有积极意义。但是，价格形成过程中过多地受到行政干预则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以下弊端：

首先，国家直接控制价格，制约了企业自主权的发挥，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就难以真正打破。因为，价格受到行政干预后，价格背离价值，客观上就需要对一批盈利高的企业征收调节税，对一些亏本企业进行财政补贴，这就使企业把获利希望寄于国家提价或财政补贴上，预算约束难以硬化，企业对国家的附属关系也就更加强了。其后果是商品价格之比更不能反映企业的劳动耗费之比和市场供求变动，于是，国家控制价格就愈加必要，如此恶性循环，使企业自主权难以完全实现。

其次，市场机制难以有效地协调微观决策。所谓市场机制是指，由于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矛盾运动，使得市场上的价格、供求、竞争诸要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形成一个不断运动的系统，调节着资源的分配。这里，价格的传递信息职能、刺激效率职能和分配收入职能的紧密相联，是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前提。价格之所以能刺激生产者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在于价格的涨落能对收入进行再分配，而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对利润刺激机制有很强的敏感度，于是，企业便会对价格传递的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这样市场机制就发挥出调节企业生产和流通的功能。当价格受到行政干预时，价格的分配职能便与价格的信息传递职能、价格的刺激效率职能相分离，价格的弹性削弱了，市场机制也就难以发挥协调微观决策的自动调节功能。

最后，宏观调节措施难以发挥预期效果。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有效运用的前提是微观企业对物质利益有相当的敏感性。但价格受到行政干预后，削弱了企业利润与企业经营的相关关系，使得利润刺激功能减弱，市场机制运行失效，于是经济杠杆的运用因缺乏必要的“支点”而达不到预期目标，造成宏观失控的局面。例如，通过提高利率控制基建

规模的宏观调节措施，在国家提价或财政补贴并存的情况下，不足以抑制企业追加投资的欲望，从而抵销或削弱了中央银行利率杠杆的调节功能。

我们承认，国家对价格杠杆的运用属于直接控制范畴，并不否认现阶段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的必要性。恰恰相反，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由于新旧两种运行体制之间可能出现一些真空状态，国家必须在一定范围内保持对企业经营是直接控制，其中直接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便是一项重要内容。当前，价格放开所必备的一些经济条件还不成熟，如企业内部还未真正形成自我发展自我协调的机制等。在投资与消费膨胀使得总需求超过社会可供分配的资源，造成比较紧张的卖方市场的情况下，一旦国家放弃订价权，价格水平可能只涨难跌，陷入通货膨胀的局面。因此在价格问题应“先立后破”，即在间接控制手段难以稳住价格总水平时，不应放弃国家对价格杠杆的直接运用，以便为经济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根据以上论述，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对价格总水平的调节应兼用间接控制手段和直接控制手段。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宏观调控系统，有效地调节价格总水平的稳定；另一方面，为了稳住相对价格水平，防止轮番涨价，对相对价格具体实行控、调、放的方针，形成一个以浮动价格为主体的过渡时期价格模式。“控”就是对少数主要消费品和生产资料、重要的公共事业及主要劳务收费标准或价格，国家要保持订价权；“调”就是要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不合理的计划价格，使计划与市场两种价格差距逐渐缩小；“放”就是让价格与供求直接见面，对一般商品可直接放开，由价值规律进行调节，对相当比例的商品价格应有计划地逐步放开，可先实行浮动价格，而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宏观协调机制与微观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再分期分批地放开浮动价格的上下限，使市场机制真正发挥协调微观决策的功能，这样就可逐步形成少数商品和劳务实行计划价格，多数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体系。

确定国家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是直接控制，而不是间接控制，这并不是概念之争，而是从思想上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体制的转轨，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由国家对企业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调节手段的转轨。如果我们把价格看成是国家实行直接控制的手段，那么就应把这种控制手段的运用主要局限在体制转轨过程中。事实上，由于国家对价格杠杆的直接运用，将不可避免地形成计划价格与自由价格并存的双轨制价格。这一价格模式与单一的固定价格体系相比有重要的突破，但由于计划价格与自由价格的内在磨擦，必然给改革带来某些消极现象，因此这种双轨制价格不能维持过久。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企业开始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预算约束逐渐硬化，企业对利润刺激敏感度趋于强化，市场机制能有效地协调微观决策，而宏观调控系统又能有效地调节经济，那么就应逐步减少国家对企业经营直接控制，其中包括国家对价格杠杆的直接运用。国家除了对一些重要商品和劳务和一些特殊的部门的价格实施必要的行政干预外，不再直接控制相对价格水平，而是使价格直接与市场供求状况相联系，并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以真正搞活微观经济。国家则主要用间接控制手段，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从宏观上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以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

(本文系中青年“改革中的经济理论问题”征文。作者单位：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年龄：29岁)